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882號

債 權 人 陳美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敘明主張借款或票款？

(一)如係借款：

1、與請求金額相符足資認定債務人有返還義務之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即退票理由等)。

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(下同)50,258,400元予債務人，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；(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)

3、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？

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(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等)。

(二)若係主張票款：應補覆表所示20張支票之退票理由單以證明已提示，並遭退票。

二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